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長期照顧醫事人員(護理人員)Level II 繼續教育計畫

壹、前言：

為擴展本市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強化照護能力，並因應於 106 年 6 月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規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需完成相關訓練課程，擬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規劃」辦理 Level II 專業課程，使有志從事長期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提升長期照護知能，增加本市長期照護服務量能。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長期照顧醫事專業醫事人員(護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能力。
- 二、藉由專業課程及整合課程促進各專業醫事人員相互了解不同專業內容，增強長期照顧團隊合作，避免資源重複，以提高本市長期照護服務量能。

參、內容：

一、對象：

- (一)職業登記於本市醫事人員(護理人員)，並已完成 Level I 者為優先。
- (二)持有護理師、護士證書人員。

二、課程：

(一)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11 日、19 日、26 日(平日班)

107 年 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假日班)

每場上限 200 人(額滿為止)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大樓 B1 講堂。

(三)課程表：